

高鋒公職 115 年度監所「先上榜後付費」活動辦法

高鋒獎字第 11402200001 號函

一、訂立目的

為培育國家專業人才，激勵更多社會大眾投入公職工作，藉由優惠課程展現本班輔導的用心與信心，使考生金榜翻轉人生，迎向穩定未來人生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活動期間

報名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課程影片看到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- (一)參加人員以繳齊所有資料且經本班審核資格通過者為準；所稱監所為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(下稱監所考試)。
- (二)參加人員若上榜監所考試，才收取本班輔考課程費用：
 - 1、監所：新台幣(下同)肆萬肆仟元(年度班原價參萬陸仟元及考衝班內生價捌仟元)。
 - 2、以上費用包含先前所繳納之玖仟元整，切結書如附件。
- (三)參加人員未上榜者，同意切結預先支付之玖仟元整，作為本班輔考課程材料費與教學費用，不再發還，切結書如附件。
- (四)適用 114 年 3 月 1 日起報名的學員；先前報名之學員，僅適用頒發獎學金伍仟元之一般規定。
- (五)本活動辦法參加人員名額，限 20 名；凡金榜者，得受邀參加高見集團的慶功宴並頒發獎學金伍仟元作為獎勵。
- (六)上述第(一)至(五)項如無法配合，不得報名本優惠專案；完成報名且切結預先支付完玖仟元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參與標準

- (一)未曾參與先前「先上榜後付費」活動之學員。
- (二)本課程包含年度班以及考衝班。

五、配合事項

- (一)領取本班五千元獎學金者，須同意本班使用領獎人之照片、姓名、電話或 e-mail、畢業學校資訊，並於放榜一週內提供成績單影本與 500 字以上考取心得，供本班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- (二)領取本班獎學金者，須於高鋒公職 Google 商家評論五星好評並留言推薦。
- (三)領取本班獎學金者，須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或貼文推薦，並@標記高鋒公職。
- (四)領取本班獎學金者，本班另得要求配合心得分享影片拍攝，作為廣告宣傳使用。
- (五)領獎人提供之所有文件內容，須確保其真實性，否則本班得撤銷領獎人資格並收回獎學金。
- (六)上述第(一)至(五)項如無法配合，不得報名本優惠專案，且本班得不予頒發獎學金。

六、糾紛爭訟

- (一)參加人員於上榜後應繳交輔考課程費用，但未能於放榜後 1 個月繳清者，從放榜翌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息。
- (二)雙方發生爭議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七、補充規定

本辦法秉持誠信原則訂定之，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班內部會議後修正之。

高鋒公職 115 年度監所「先上榜後付費」活動辦法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高鋒公職所舉辦 115 年度監所「先上榜後付費」活動辦法，承諾未依規定完成本班輔考課程者，同意切結：預先收取之新台幣玖仟元，作為本班輔考課程材料費與教學費用，不再發還；上榜後，收取本活動辦法之輔考課程費用新台幣肆萬肆仟元整(本費用包含先前所繳納之玖仟元整)；未能於放榜後 1 個月繳清者，從放榜翌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息，絕無異議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私立高鋒文理短期補習班

立切結書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高鋒公職